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bbs/人事簡訊.doc>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法令異動

一、制(訂)定：

- (一) 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345 號函核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並自 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 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91 學年度起，整學期兼代課者，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及每週兼代課節數，按週發給；非屬整學期兼代課者，均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2. 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為每節：高級中等學校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新臺幣 320 元。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預算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申請補助。
- (二) 內政部 91 年 9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發布修正「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三之一條、第六條、第十三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本部 91.9.19 台(91)陸字第 91138008 號函轉)

二、修正

- (一)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7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84695 號函，關於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事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事人員請任免作業程序，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各主管機關名義呈請總統任免。
- (二) 考試院、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 18 日會銜發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逕於「銓敘部全求資訊網」(<http://www.mocs.ggov.tw>)「法規輯要」及「法規修正草案」選項下載。(本部 91.10.14 台(91)人(三)字第 91145641 號函轉)
- (三) 行政院 91 年 9 月 4 日臺外字第 0910037577 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原名稱為「**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自 91 年 9 月 4 日生效。(本部台(91)人(二)字第 91134697 號函轉)
- (四)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0 月 1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7088 號函釋，國內出差如有住宿於出差地點之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其旅費報得報支住宿數額之二分之一。(本部 91.10.29 台(91)會(四)字第 91160576 號函轉)
 1. 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 17 日發布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同時廢止「**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上開規則廢止前，如有住宿於出差地點之自宅、戶籍地、父

- 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皆不得報支住宿費。
- 2、自本函釋後，上開各種情形已得報支住宿費二分之一。但各機關另訂報支規定者，從其規定。
 - 3、各機關自「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實施之日起至本函到達之前一日止，其已出差完畢之員工，如有上開情形而未請領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者，一律不予補發。第十五點另訂報支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廢止：

- (一)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1 日部特四字第 0912178822 號函轉「後備軍人轉任交通事業人員比敘作業要點」，自 91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適用。(已另於 91.8.22 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
- (二)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並依年資辦理結算。本部業以 91.10.25 台(91)人(三)字第 91161585 號函轉「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在案，請部屬各機關學校務必詳予同仁說明。
- (三) 「後備軍人轉任交通事業人員比敘作業要點」自 91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適用。依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比敘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考試院業於 91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定轉任交通事業人員相關比敘之標準。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級機關進行組織調整規劃時，有關行政人員配置比例標準。(本部 91.10.15 台(91)人(二)字第 91147654 號函轉)
查行政院 86 年 6 月 20 日台 68 人政貳字第 13147 號函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釐訂員額設置標準實施計畫」，有關行政人員配置比例標準規定，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行政人員以 20%至 30%為原則，三級機關以 15%至 20%為原則，四級機關以 8%至 10%為原則，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另行報請訂定其適當比例。為健全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各級行政機關組織結構，避免行政人力與業務人力配置比例失衡，行政人員配置比例請依上開標準辦理)
- (二)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75523 號令，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所稱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認定標準。(本部人事處 91.10.22 台(91)人處字第 91154372 號函轉)
- (三) 本部 91 年 8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之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進修、休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已於 91.9.16 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7 號書函轉知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詳細內容請參上一期人事服務簡訊「人事處會議紀要」)，有關案由一至四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規定之修正，因尚有爭議，暫不予發布施行，日後再行研議。(本部 91.10.24 台(91)人(二)字第 91145398 號書函轉)

- (四) 關於占本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經修編後納入人事機構改置為人事人員編制職務時，該等人員之調任，得不受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應公開甄選之限制。(本部人事處 91.10.11 台(91)人(二)字第 91147656 號函轉)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層級之學校合併設置時，以較高層級之學校認定學校屬性，其為完全中學者認定為高級中學，其為國民中小學者認定為國民中學，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本部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人(二)字第 91128652 號令發布)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為避免應徵服役役男於非役期屆滿退役(伍)之驗退或因病停役後，復職延宕滋生疑義之處理。(本部 91.9.25 台(91)人(二)字第 91137953 號函轉)
依法應徵召服役(替代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時役男在職者，依兵役法規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享有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即留職停薪)權利，並依上述法規規定服役期滿辦理復職；惟對於役男服役(勤)期間因不堪服現役致驗退或因病停役者，並不同等退伍，且自是項原因發生至確定體位或是否需回役之期間，其身分無法於短期間確定，宜儘快向原服務學校、機關或事業機構申辦復職事宜，或上揭公務機關知悉上情應即通知役男一個月內前往辦理復職手續；若爾後依規定需回役，則於應徵集時再依法辦理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以資確保權益。
- (二) 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起算時間自留職停薪復職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停止公假之日起算。(本部 91.10.23 台(91)人(二)字第 91151021 號令發布)
- (三)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640 號函釋，關於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給予流產假廿一日，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本部 91.10.24 台(91)人(二)字第 91158976 號函轉)
- (四) 交通部觀光局函送該局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通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就發行國民旅遊卡事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書」及各機關(構)與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簽約時程及相關作業說明各乙份。(本部 91.11.01 台(91)人(二)字第 91156878 號函轉)
- (五) 行政院檢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乙份，該等表格業掛於該局網站，請逕行下載參考使用。(本部 91.11.06 台(91)人(二)字第 91163108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

- (一)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部助費，有關有無職業之認定疑義。(本部 91.10.4 台(91)人(三)字第 91150161 號函轉)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 15,840

元)，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並自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 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後，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應即退休加發規定疑義。(本部 91.10.14 台(91)人(三)字第 91145697 號函轉)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同條例第七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其請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準此，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逾五年而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按其任職年資核發一次退休金；若其任職年資逾二十年而擇領月退休金者，亦按其任職年資核發月退休金，尚無其他加發之規定。

是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訂定之附表三註記四，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不予適用。至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之規定，當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七項，有關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及撫慰金，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規定訂定，其所指退休金標準為該條例修正前第五條第二項與第四項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併予敘明。

(三)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本部 91.10.22 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公布)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以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始得併計辦理退休。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以購買之年資，亦以上開規定所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為限。

(四)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組教師年資，離職時未支領退休(職)給與或資遣給與者，該段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本部 91.10.23 台(91)人(三)字第 91154509 號函轉)

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如於離職時未辦理退休、資遣，而僅領取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認上開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亦得併計辦理退休。

(五) 有關教師曾任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外加員額英語教師缺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疑義。(本部 91.10.24 台(91)人(三)字第 91159618 號函轉)

「外加員額英語教師」係本部補助該縣九十學年度增置國民小學代課教師員額之編制，並非專任教師，係為代理教師。據此，外加員額英語教師及曾任外加員額英語教師缺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因不佔服務學校編制員額，與學校教職

員退休條例所定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規定未合，該等年資尚不得併計退休，亦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購買年資。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0 月 9 日局考字第 0910045385 號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機關報到後，請儘速將其基本資料登錄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並循程序報送該局，以利上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學習成績登載事宜。(本部 91.10.17 台(91)人(三)字第 91156004 號函轉)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離職退保」疑義。(本部人事處 91.10.28 台(91)人處 91163579 號函轉)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所指離職退保之被保險人，除須符合加保年資及年齡要件外，尚須實質上具有離職並因而退出公保之事實，始得領取養老給付。又如保險關係中斷在一日以上，即為實質上離職退保。

人事訊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9 月 26 日局地字第 0910012578 號函，為建立人事資訊推廣諮詢單一窗口制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有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人事行政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學習入口網站」及查核計畫等疑義，均可利用該局專線電話(049-2359108)、傳真(049-2312300)及電子信箱(pemis@cpa.gov.tw)詢問。(本部 91.10.03 台(91)人(三)字第 91146801 號函轉)

人事處會議紀要

91.10.22 召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專業評鑑與績效獎金制度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獲致以下共識：

- (一) 教師專業評鑑宜以形成性評鑑為主、總結性評鑑為輔，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評鑑過程需要教師參與，且影響教師權益甚鉅，規劃過程要與教師對話溝通，取得共識。
- (二) 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草案由本部邀請專者專家、全國教師會代表一位、家長團體代表一位組成起草小組研擬，規劃期程至九十二年七月完成。九十二年八月起宣導、訓練、試辦，準備期以一年或二年為宜，建議提分區基層教師座談會徵詢意見。
- (三) 基於公教分途，及規劃試辦教師專業評鑑之需要，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暫緩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人事動態

一、機關學校首長部分

姓名	動態	新 職	原 職	生效日期	備 註
張宗仁	新聘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91.10.02	
林仁益	新聘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校長		91.10.21	

二、本部部分

姓名	動態	新 職	原 職	生效日期	備 註
曾文昌	調任	高教司科長	社教司科長	91.10.23	補熊宗樺缺
林威志	調任	高教司專員	僑教會專員	91.10.15	補李毓娟缺
朱玉葉	陞任	社教司專員	社教司編輯	91.10.09	補王佩瑛缺
林錦春	陞任	總務司辦事員	總務司書記	91.10.09	補林峻瑋缺
宋蕙安	調任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科員	本部技職司科員	91.10.28	

人事服務簡訊編輯小組

召集人 朱楠賢	副召集人 廖世和
委員 陳長德 馬榮財	陳慧芬 諸幸芝 陳岳
陳加再 吳哲輝	楊添火 黃靜華 李嘉娜
楊德旺 洪永祥	周志鴻 徐淵南
執行編輯 劉賢德	
幹事 黃蓓蓓 張明蕙	